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57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郭柏辰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，提起抗告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甄廷